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獎勵辦法

—00年三月三十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00年五月十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00年六月十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推廣教育實施章程第十三條及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為鼓勵教師積極辦理與本身專長相關之推廣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執行推廣教育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章程規定繳交全數管理費，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 (一)以本校名義主持開班之推廣教育，其開班結束後，學費收入之總金額在3萬元（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
 - (二)其他與推廣教育有關之計畫主持人，但不含推廣教育單位所約聘之專業經理人。
 - (三)不含隨班附讀之推廣教育。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與政府機關、研發機構、公民營企業等單位或依社會脈動需求開設推廣教育之學分專班或非學分班。
- 第四條 申請獎勵之推廣教育，以每學年度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執行完畢之日期為基準點。
- 第五條 自行招生成班學分專班、非學分班提撥管理費百分之三，作為辦理推廣教育著有績效之本校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獎勵金。學費收入之總金額未滿3萬元者不計算。
- 第六條 本項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學年度9月1日至30日，申請於前一學年度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期間執行完畢之推廣教育所開設班別，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如附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推廣教育單位彙整辦理。
- 第七條 本獎勵經費由本校收入推廣教育管理費中百分之三作為獎勵金，年度申請獎勵金額超過該項獎勵經費時依比例發給獎勵金，若有餘額，全數存入校務基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推廣教育(學分專班、非學分班)一學年度合計達伍百萬元(含)，每伍佰萬元得抵免上課上、下學期各一小時，最多得抵免上課三小時為限，每學年度結束由推廣教育單位彙整，呈核後函送教務處及相關單位辦理次學年度抵免上課時數。

